更新日期:113年1月3日

112 學年度第2 學期通識課程「課堂演講」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講座鐘點費:每班每學期以一場為限,每小時2,000元,每場最多補助 4.000元。
- (二)交通費、場地費及其他費用:不予補助。(可由教師其他計畫經費核銷) 講者如需進入校園停車,請於演講前1週提供車牌號碼,以便 申請免費停車。如逾期提供車牌號碼,致無法完成相關行政流 程時,請由講者自行支付停車費用。
- (三)其他限制:(1)同意開放自主學習之場次,將優先補助。
 - (2)112 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堂演講,並繳回成果報告表之 場次將優先補助。

二、核銷方式:

- (1)講座鐘點費以<u>匯款支付</u>為原則,請提供講者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郵局 (銀行)帳號。如老師代為墊付,請事先與通識中心告知並請講者簽領單據。 ※銀行帳號請提供銀行名稱(代碼)·分行名稱。
- (2)外籍人士請確認當年度是否在台灣居留超過183天,並請提供居留證影本,如無居留證,請提供護照影本(請影印護照身分資料的頁面及蓋有最近一次入境章戳的頁面)。

三、成果報告表:

- (一)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課堂演講成果報告表,簡述學生參與情形、 學習成果、活動檢討改進之處及提供照片或影音檔案。
- (二)同意開放自主學習之場次,請授課教師於課堂演講活動中提醒學生,須 填寫自主學習心得,俾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。
- (三)成果報告表請寄至:pylin@nchu.edu.tw(承辦人:林小姐,電話:04-22840597#26)
- 四、通識中心提供下列行政協助,歡迎授課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:
 - (一)邀請函:公函形式,供講者向所屬單位請假用,請提供寄送地址。
 - (二) 感謝狀: 獎狀形式, A4 護貝, 演講當日由授課教師致贈講者。
- 五、演講場地以使用「原上課教室」為原則,授課教師如需更換演講場地,請自行 向該場地管理單位「免費」借用,核准後請提供相關證明並通知通識教育中 心。
- 六、演講資訊(講者、日期、地點、題目)如有異動,請通知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, 俾利公告問知。